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特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六）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各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七）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 1 人，由都發局主任秘書兼任之；執行秘書 1 人，由會計室主任兼任之；置委員 17 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都發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綜合企劃科科長。
 - （二）城鄉計畫科科長。
 - （三）都計測量工程科科長。
 - （四）都市設計工程科科長。
 - （五）都市更新工程科科長。
 - （六）建造管理科科長。
 - （七）營造施工科科長。
 - （八）使用管理科科長。
 - （九）廣告物管理科科長。

- (十) 住宅管理科科长。
- (十一) 都市修復工程科科长。
- (十二) 人事室主任。
- (十三) 政風室主任。
- (十四) 秘書室主任。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前項會議，得指定都發局及所屬各科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都發局會計室辦理。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都發局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都發局預算項下支應。

